《甬金铁路东阳北站站前区域管理通告

（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3年12月31日，甬金铁路（客货两用）东阳北站开通运营，站房正式投入使用。火车站作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节点，其战略价值超越传统交通枢纽的单一维度，正加速演变为驱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复合型引擎，火车站在提升区域价值的同时，也对站前区域的精细化管理提出了全新挑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站前区域综合管理，制定并下发《杭温高铁横店站、甬金铁路东阳北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体制方案》。为优化站前区域综合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起草本管理通告。

二、起草依据及过程

《管理通告》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金华火车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上海、杭州、宁波、金华、合肥等地关于火车站区域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起草了《甬金铁路东阳北站站前区域管理通告（试行）》，管理通告经多次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反复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本管理通告。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站前区域范围。东阳北站站前区域范围（已纳入东阳城市化管理区域）：东至站前广场用地红线边界，西至站前广场用地红线边界，南至北五路，北至东阳北站站房用地，市人民政府后续可根据广场范围调整东阳北站站前区域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通过构建站前区域秩序规范、安全保障、服务优化、形象提升的综合治理体系，实现“安全有序、运转高效、体验舒适、形象靓丽”的综合管理目标，使站前区域真正成为展现城市治理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窗口。

（二）规定了站前区域管理标准。《通告》详细规定了站前区域公共设施、市容市貌、道路交通、道路运输、商业经营秩序、公共秩序和安全、流浪乞讨人员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和标准，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确保站前区域秩序平稳、交通顺畅、设施安全、市容美观。